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84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相對人 吳宏文

關係人 吳品睿

吳雅惠

吳華盛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關係人吳品睿(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吳雅惠(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宏文(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之共同監護人。
- 二、指定關係人吳華盛(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法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之父吳藏為監護人，因吳藏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死亡，爰依法請求改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如主文。

01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
02 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
03 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開97
04 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業於98年11月23日施行。又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監護人死亡者，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07 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民法第
08 1106條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9 人，前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此有民法第1110
10 條、第1106條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及第1113條規定可參。

11 三、經查：

12 (一) 聲請人為相對人現安置機構，相對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3 院以93年度禁字第219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即受監護宣
14 告之人)，並選定吳陳秋月、吳藏為監護人，原監護人吳
15 陳秋月於105年11月23日死亡，該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7
16 0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辦理遺產繼承事
17 宜，原監護人吳藏嗣於113年8月20日死亡，有另行選定監
18 護人之必要等情，業具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苗栗縣身心
19 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同
20 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
21 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270號民事裁定在卷，自堪信
22 為真實。

23 (二) 本院函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24 金會、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進行訪視，訪
25 視報告略以：相對人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不具生活
26 自理能力，長期安置機構，受全日型安養照顧，於重大事
27 務決策，須有重要他人為其監護；關係人吳品睿、吳雅惠
28 分別為相對人弟、妹，均有穩定工作及收入，現支付相對
29 人之醫療、照護費用，定期與機構人員聯絡，關係人吳華
30 盛為相對人之叔，有擔任會同財產清冊之人之能力與意
31 願，關係人陳瓊花、吳快均同意改定關係人吳品睿、吳雅

01 惠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吳品睿、吳雅惠擔協助相對人
02 重大事務決策與處理，關係人吳華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03 冊之人，無不適當之處等語，有上開訪視單位函覆之訪視
04 報告在卷可稽。

05 (三) 本院審酌上情，認為關係人吳品睿、吳雅惠為相對人弟、
06 妹，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
07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吳華盛為相對人之叔，知
08 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權責，並有意願擔任，爰依法指
09 定關係人吳華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
11 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
12 與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
13 依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 月內開具財產
14 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5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1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17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18 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19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
20 用第1099條第1 項、第1099條之1 、第1101條第1 項及第2
21 項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明芳